

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建立社區群體免疫力，5月10日起開放軍人及65歲以上長者接種 COVID-19 疫苗

日期：110/05/06 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資料來源：疾病管制署建檔日期：110-05-06 更新時間：110-05-06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6)日表示，為儘速建立社區群體免疫力，降低疫情傳播機會，自5月10日起，開放實施計畫第七類對象(軍人、軍事機關及國安單位文職人員)以及第八類對象(65歲以上長者)接種 COVID-19 疫苗。

指揮中心說明，截至5月6日止，國內 AstraZeneca COVID-19 疫苗庫存量約24萬劑，為提升疫苗接種可近性，目前全臺已有330個接種點可提供 COVID-19 疫苗接種服務，後續將視接種進度及疫苗供應期程與數量再陸續擴增。指揮中心表示，為增加疫苗接種便利性，提升接種意願，符合現階段開放之實施對象者，除可透過接種預約網址、COVID-19 疫苗接種服務專線預約 COVID-19 疫苗接種事宜，亦可直接攜帶健保卡與身分證明文件，至 COVID-19 疫苗接種合約院所或已經開始提供接種服務之衛生所，經醫師評估後完成疫苗接種。

指揮中心表示，依據最新國外接種計畫實施後追蹤研究顯示，相較於未接種疫苗的人，接種疫苗能有效降低感染機率及感染後重症、住院及死亡的風險。由於接種疫苗後，身體需要時間產生保護性抗體，指揮中心呼籲符合公費接種對象之民眾踴躍前往接種，接種前應與醫師討論評估相關風險，接種後應於接種單位或附近休息並觀察至少30分鐘，無恙後再離開。

本資料摘錄自「行政院全球資訊網/資訊與服務/消費者保護」